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5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福晟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祥菱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孟宜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東信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鐘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宗瀚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東盈機械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王麗芬

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

呂岱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依相對人即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原因事實，可

01 知被害人楊文生因拖吊作業事故而致死亡，所受損害之人係
02 被害人楊文生之父母、配偶、子女，相對人並無「權利」受
03 侵害，自無民法第184條第1項、185條、188條第1項規定之
04 適用。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應係依民法第281條規定向聲請人
05 即被告請求償還各自應負擔之部分，此由相對人表示欲透過
06 訴訟認定聲請人應負擔金額及內部求償金額可證，是相對人
07 所主張者乃連帶債務之內部求償關係，兩造間並非因侵權行
08 為涉訟，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以侵權行
09 為地定管轄法院。又本件共同聲請人址設均在台北市內湖
10 區，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由聲請人主營業所所
11 在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為此，聲請將本
12 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語。

13 二、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
14 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
15 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
16 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
17 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所謂債務履行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
18 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
19 明示或默示為之，均無不可（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
20 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相對
21 人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2條亦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向訴外人宏鑫寶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BC
23 -183橋式貨櫃起重機除鏽及油漆作業工程，需要使用移動式
24 起重機進行吊人作業，故與聲請人等成立承攬契約，由聲請
25 人等分別提供起重機、操作人員及監視人員共2名進行吊人
26 作業，被害人楊文生受僱於相對人，擔任作業員，於民國11
27 2年11月6日，在基隆港西18號碼頭進行除鏽作業，因聲請人
28 之受僱人鄭永裕操作起重機疏失、鄭文傑未盡職責指揮鄭永
29 裕進行吊掛，致被害人楊文生自高空工作平台被拋出墜落基
30 隆港水面，送醫不治死亡。後於113年1月7日，相對人、聲
31 請人與被害人楊文生家屬以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達成和

01 解，相對人已支付500萬元予被害人家屬，故依民法第184
02 條、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280條但書、第227條
03 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鄭永裕、鄭文傑、聲請人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等語。查相對人所稱「侵權行為」之事實暨主張對聲請人
05 依「侵權行為」所生損害之請求，依相對人起訴狀所載是欲
06 透過本件訴訟認定聲請人應負擔金額及內部求償金額（見本
07 院卷第16頁），則兩造間實非因侵權行為涉訟，相對人主張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以侵權行為地定管轄法院，
09 容有違誤。然而，本件承攬作業所在地點位於基隆港西18號
10 碼頭，有聲請人請款單、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在卷可
11 憑，聲請人因承攬契約有進行吊人作業之義務，故作業所在
12 地點即為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之債務履行地，則相對人基於
13 承攬契約，主張聲請人應負不完全給付責任，請求聲請人損
14 害賠償，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本院就承攬契約涉訟
15 部分，即有管轄權。是以，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相對
16 人向本院起訴，自無違法可言。從而，聲請人主張本院無管
17 轄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法尚有未合，
18 應予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梅淑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林逸宸